第 197 号

第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

提 案

案由：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社会自治能力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联系电话 |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
| 刘燕敏 |  |  |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 | |
|  | | | |
|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 主办： | |
| 会办： | |

二O 年 月 日

|  |
| --- |
| 内容：  2017年11月，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94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2019年出台《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5号)文件，要求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各方协同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普法力量不断状大，宣传载体日益丰富，宣传实效明显增强。从民主法治村创建、法治文化阵地打造到法律明白人、尊学守用示范户的培育，法治宣传成效显著。然而，调研中我们发现普法工作任重道远，离预期仍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机关干部法律知识匮乏、法治理论理解不足。**部分机关干部不能用法治思维去行使和管理事务，甚至存在行政权力运用不当、不均衡，执法不规范的现象，有法不依，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等，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都是通过基层政府去具体落实，基层政府的依法行政状态，直接关系着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好坏，在一定程序上也决定着政府的公信力。但是“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作为行政管理的最小细胞，基层单位对应着各路“条条块块”，考核、督查、验收等工作现状，法律法规的学习往往会流于形式，甚至应付了事，做表面文章，严重制约了基层干部法治意识的提升，法治思维的养成。  二．**部分培育人员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无法满足现实需要。**部分培育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导致有的调解结果看似合情合理，却未必合法，甚于出现反复调解都无效的情况，严格影响了群众法治观念的培育。目前虽有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等队伍，但队伍组成人员基本都是兼职，不能全身心的投入到普法工作中，同时法律知识更新很快，不论是时间还是专业度上，现有的队伍难以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正在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和“尊学守用示范户”培育工程，旨在实现家家都有法律明白人的目标，推进农村法治化进程，但在老龄化程度加剧，村民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缺少相应激励机制等因素的当下，既会制约队伍的培育壮大，也会制约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从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启动到 “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再到 “家家都有法律明白人”的目标实现仅仅用三年的时间，过于追求量化指标，最后往往形式大于内容，任务大于实务。  三．**部分人民群众“信访不信法”， 遇事找法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部分人民群众遇事会采用“一哭二闹三上访”的方式，依法办事意识尚未形成。加强社会法治建设工作关键在制度，基础在宣传。然而法治宣传过于形式化。针对法治宣传工作虽然制定了一系列的方案，诸如将法治元素融入美丽乡村、五星3A建设，完成各级民主法治村创建任务，每月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等等，从无形到从形，从软件到硬件，可谓方案详尽，内容繁多，但实际成效却并不显著。普法成员单位宣传形式单一，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难以吸引群众的眼球；乡镇街道鲜有独具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与当地的特色文化融合度不高；村居（社区）方式传统，载体不多，创建存在走过场，将法治宣传工作作为一种硬性任务指标，宣传效果大打折扣。  为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法治建设，我们建议：  **一．用法要“准”，首先强化基层干部法治思维。**加强基层干部对法治理论的系统化学习，提升干部的知识储备。定期开展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普法相关协调小组加大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基层干部的法律业务培训，积极提高他们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医疗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广大干部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之成为基层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有力武器。以干部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推动广大群众的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学法要“精”， 提升培育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壮大社会普法力量。根据重点普法对象组建相应的普法团队（进村、企业、机关、学校），凝心聚力开展普法活动，确保每支队伍每周都有普法活动或普法课程，通过精准的业务知识，赢得广大群众的认可，打造独具特色的普法团队。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尊学守用示范户”培育工程坚持培育力度、推进速度和使用程序相结合，注重于培训人员的质量，做到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完美结合，统筹资源，加大投入，实现培育工程效益最大化，务实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民心工程。以群众身边的“明白人”“示范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三．内容要“实”， 尽量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普法阵地要“实”。村级要因地制宜，结合民主法治村、善治示范村建设，将法治元素融入到美丽乡村建设当中，整合资源，建成党建+普法、廉政+普法、平安+普法等诸多普法+模式。镇级按照“一地一品”要求，挖掘镇域名人法治思想和当地特色（竹文化、青瓷文化、剪纸文文等），培育一个稍具规模的综合性法治宣传阵地，打造有特色、多形式、广覆盖的品牌法治文化体系。区级开展各种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提升基层创建工作积极性。活动开展要“实”。深入发掘法治文化作品，并将其转化为如小品、莲花落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普法宣传形式，将群众身边的法律搬上舞台，提高群众参与度和实效性。服务工作要“实”。坚守服务为民的初心，提供法律知识上门宣传、法律难题上门解决、法律咨询上门服务，通过服务将法律知识深入到角角落落，以实务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将法治意识深入到群众心头。 |